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41/46
12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
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1996年2月5日至16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2

方案和预算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页 次</u>
一、 导言	2
二、 缔约方会议届会的工作方案	2
三、 核心预算及有关的问题	3
A. 核心预算	3
B. 常设秘书处的核心工作人员	6
C. 摊款比例	6
D. 核心预算决定的其他内容	7
四、 专用资金	7

一、导 言

1. 经过荒漠化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在第一工作组和委员会内对方案和预算的讨论,委员会通过了第7/4号决定。这项决定请临时秘书处“考虑到各代表团在第七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在第八届会议上提交关于方案和预算的A/AC.241/36号文件的修订本”。本说明是按照这一请求编写的。

2. 秘书处在编写本说明时不仅考虑到了第七届会议的讨论和决定中关于方案和预算的内容,而且也考虑到了其中涉及到与之密切相关的各项议题的内容。其中包括财务细则、常设秘书处的行政安排及常设秘书处的所在地。本说明反映了各代表团在第一工作组表示的个别意见以及就工作方案整体结构和编制预算采用的一般性类别形式的临时协议。其中考虑到了A/AC.241/36号文件中的背景材料,但并未加以重复。

3. 本说明的编排结构反映了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需要就方案和预算通过的三项决定的各部分内容。这些是关于以下各项的决定:(a)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方案;(b) 公约的核心预算及相关问题;(c) 专用资金。将要按照公约关于通过方案和预算的第22条第2款(g)项和按照第22条第2款(e)项批准的财务细则通过这几项决定。本说明不仅列出了这些决定的内容,而且还说明了秘书处辅助材料的性质。各代表团在阅读本说明时需要参考A/AC.241/45号文件内的订正财务细则。

4. 在讨论本说明之后,第一工作组不妨考虑一项谈判委员会的决定,请秘书处参照各代表团在第八届会议上提出的评论意见,将本说明用作编制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草案、工作方案草案、概算细目和辅助材料的基础。可视委员会对缔约方会议议程中其他项目的审议进展,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之前的最后一届谈判委员会会议上将这批文件提交谈判委员会审议。在这方面尤为重要,常设秘书处的所在地、其运转安排及公约初步实施时交给它的实质性工作。

二、缔约方会议届会的工作方案

5. 缔约方会议关于其工作方案的决定将包括第一和第二届会议将予审议的问题,这跨越了财务细则草案第2段中规定的第一个财务期。工作方案将分为两部分:缔约方会议通常在所有届会上要处理的常设项目或实质性项目,以及缔约方会议定期审查的可选定议程项目。

6. 以下为常设项目的例子:

- (a) 依照公约第22条第2款(a)项和(b)项及第26条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 (b) 依照公约第22条第2款(d)项审查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及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并向其提供指导;
 - (c) 依照公约同一条款审查全球机制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并向其提供指导;
 - (d) 按公约第20条第2款(b)项的规定审查有关多边机构为执行公约供资的资料,包括关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在与荒漠化相关的四个重点领域开展活动的资料;和
 - (e) 通过或调整方案和预算。
7. 可选定的议程项目可包括:
- (a) 公约第16至18条和24至25条详列的特定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见A/AC.241/37号文件附件;
 - (b) 公约第19条详列的能力建设、教育和公众意识领域内的合作;
 - (c) 依照公约第21条第1款审议财务办法和政策,但不向全球机制提供指导;
 - (d) 根据公约第8条和第22条第2款(i)项促进和加强与其他公约的关系;
 - (e) 依照公约第27条审议和通过解决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的程序和机制(如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未能完成这项工作);
 - (f) 根据公约第28条第2款(a)项通过载有仲裁程序的一份附件(如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未能完成这项工作);及
 - (g) 定期审议缔约方依照公约第31条提出的任何公约修正案。

三、核心预算及有关的问题

8. 缔约方会议关于核心预算和有关问题的决定将有若干组成部分,在本节中作以下说明。

A. 核心预算

9.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将依照财务细则第4款,以常设秘书处首长依照细则第3段编制的概算为基础,通过公约下一个两年期的核心预算。根据财务细则,核心预算的开支将通过按照细则第12段(a)项所述之比例交付的摊款供资。另外的经费来源是,常设秘书处的东道国政府为抵消核心预算开支的特定目的依照细则第12段(b)和

(c) 项提供的任何其它捐款以及常设秘书处所在框架之内的机构为行政目的提供的其他捐款。

10. 东道国政府和东道机构还可直接从自己的预算中提供人员和服务, 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必须把这些因素考虑在内。例如, 经谈判委员会请求和缔约方会议确认, 大会可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当中为第二和第三届缔约方会议提供会议服务经费, 对于第一届会议, 大会正在这样做。另外, 如一些代表团建议的那样, 大会还可批准含有常设秘书处核心开支一部分的经常预算拨款。

11.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核心预算将含有下列主要拨款项目。

- (a) 决策机关, 包括与举行缔约方会议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会议直接有关的所有开支, 特别是会议服务, 以及东道国政府不予报销的常设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在外地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届会的任何旅费开支。
- (b) 行政指导和管理, 包括常设秘书处首长、首长直属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和全面担负管理和行政责任的其他工作人员的人事开支和旅费(如不能由另一个方案直接供资)。
- (c) 审查执行情况, 包括为缔约国发送资料和缔约方会议审查此类资料提供支助而批准的人员、可能的旅费、顾问、专家及订约承办开支。
- (d) 编写文件和法律支助, 包括为缔约方会议届会起草除审查执行情况和科学技术领域以外的各种文件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涉及的人事费用、旅行和顾问开支。
- (e) 科学和技术, 包括:
 - (一) 常设秘书处工作人员为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活动编写文件和提供支助的人事费和旅费开支, 由上文(a)支付的开支除外, 以及任何需要的顾问费用, 和
 - (二) 与编制和调整专家候选人名册及缔约方会议根据公约第24条第2和3款任命的特设小组的工作有关的所有开支。
- (f) 促进执行, 包括:
 - (一) 全球机制的东道机构不予匀支而由公约预算出资的全球机制的任何开支; 和
 - (二) 常设秘书处在宣传、对外关系、与各国政府、其他公约秘书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调和其他促进活动涉及的人事费用、旅行、顾问和合同服务开支, 其中包括根据“非洲区域执行附件”第18条第4款、“亚洲附件”第8条第3款、“拉

丁美洲和加勒比附件” 第7条第2款为协商进程提供的便利,以及为支助地中海北部区域执行附件而开展的任何适当的便利活动。

- (g) 行政支助, 包括租用和修缮场所; 公用设施; 家具和设备的购买、租用和修缮; 通讯、供应和材料、以及应向常设秘书处所在框架内的机构支付的任何方案支助费用。

12. 在通过核心预算方面, 秘书处将提出下列材料:

- (a) 一项决定草案, 包括列有以下内容的一份表格:

- (一) 两年期每一年当中各个主要拨款项下的预计开支总额,
- (二) 建立缔约方会议批准的周转金储备所需要的开支,
- (三) 从上文第9段所提每一来源为(一)和(二)项开支供资的捐款, 及
- (四) 关于东道国政府和东道机构从自身的预算当中提供服务的假定数字

- (b) 将每种方案类别分成以下各最高一级支出用途类别的表格, 这是为了考虑到公约预算的可能规模以及执行公约可能涉及到的活动参照标准的联合国分类办法编制的:

- (一) 会议服务, 包括办公场所, 租用设备, 口译、笔译、文件处理、代表登记、招待、临时助理和与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相关的其他会议服务;
- (二) 人事费, 包括常设秘书处及其业务中包含的任何一般性临时助理人员的全部工资、差别补助、津贴和福利;
- (三) 顾问、专家和订约承办事务, 包括顾问、人事服务和机构合同人员及按照公约第24条第2和3款参加特设小组会议的专家的各种费和旅费, 以及为培训常设秘书处人员、为笔译员、为印发出版物和其他宣传材料以及为数据处理服务向外部实体支付的款项;
- (四) 工作人员的公务旅行, 包括常设秘书处人员前往联合国总部、出席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出席其他政府间会议、有关研讨会、讲习班和会议以及与政府和其他秘书处举行的协商会议的旅行开支;
- (五) 行政开支, 包括租用和修缮办公场所; 公用设施; 家具和设施的采购、租用和修缮; 通讯、物资供应和材料; 以及

- (六) 方案支助费用，即为支付给向常设秘书处提供行政支助的组织的款项，经常按照所涉支出占这些组织为缔约方会议管理的基金百分比计算。
- (c) 摘要列出最高一级支出用途类别预算需求的一份表格
- (d) 按员额级别划分表明每一方案类别人员需要的人员年的表格
- (e) 说明部分各编：
- (一) 简要说明每一方案类别的活动并详细说明开支和人事要求、包括把最高一级支出用途类别细分为各小类；
- (二) 解释摊款的估计数字和周转金储备的运转；
- (三) 按员额逐个详细说明常设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职能；和
- (四) 复制全球机制所在机构提供的材料，说明须由缔约方大会供资的任何全球机制开支

B. 常设秘书处的核心工作人员

13. 作为关于核心预算决定的一部分，缔约方会议将核准一份列有常设秘书处两年期的核心工作人员需要的表格，其中表明每个级别的员额数目(主管、D2、D1、P5、P4、P3、P1/P2和一般事务)。在提出这一表格的草案时，除了上述第12段第(e)(三)小段说明的辅助性材料之外，秘书处还应作为背景文件提供一份常设秘书处的总体组织表，包括并清楚地划出由专用信托基金或以下提到的分帐户供资的工作人员。

C. 摊款比例

14. 根据财务细则第13段，缔约方会议将确定细则第12(a)分项缔约方年度摊款比例，这一比例将以联合国摊款比例为基础，进行某些调整。为便利这项决定，核心概算的一份附录将表明摊款的百分比，并将这一比例转换为两年期中每一年要求每一缔约方提交的摊款绝对值。决定这一绝对值的将是经核准的核心预算的规模、周转金储备的水平、预计常设秘书处的东道国政府可提供的捐款、以及常设秘书处所在框架之内的机构提供的捐款。

15. 在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若干代表团要求举例说明这一百分比。在第八届会议开始时，秘书处将提供一份表格，以1996年1月底以前签署或加入公约的所

有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将成为缔约方为假设前提,提出这方面的百分比。这份表格将提出替代性百分比,用以表明谈判财务细则第13段(b)项时所讨论的各种调整会具有的影响。

D. 核心预算决定的其他内容

16. 除上述因素之外,缔约方会议有关于核心预算和有关问题的决定中还会有其他一些内容。具体而言,缔约方会议将要:

- (a) 依照财务细则第6段确定常务秘书处主管在核心预算主要拨款项目之间转帐的最高限额;
- (b) 依照财务细则第8段规定周转金储备的规模(如细则本身未加规定);
- (c) 说明缔约方缴纳年度摊款的时间,并促请及时和全额缴纳摊款;及
- (d) 请常设秘书处主管在下届会议上报告收入和预算运转情况,尤其是把概算与实际开支相比较,并就核心预算需要的任何调整提出建议。

四、专用资金

17. 目前的财务细则草案规定了两种专用信托基金或分帐户,用以接受除为核心预算供资的摊款之外的各种来源的捐款:

- (a) 一个补充信托基金或分帐户,便于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汇编和发送资料以及认明与行动方案有关的技术和资金需要,支助非政府组织参加缔约方会议届会,以及用于符合公约宗旨的其他适当目的,如宣传和增强意识活动;和
- (b) 一个信托基金或分帐户,支助符合细则这方面的标准的发展中国家(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发展中国家和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或仅为受影响的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非洲的此类国家,究竟如何要视关于这个问题的谈判结果而定)的代表出席缔约方会议届会。

18. 对于这两个信托基金或分帐户的开支,缔约方会议将不作正式批准,但在审查了其概算之后,将通过一项决定,独立于核心预算决定,其中:

- (a) 说明每个基金或分帐户在两年期中每一年的概算;
- (b) 注明并欢迎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来源已经为这两个基金或分帐户认捐的捐款;

- (c) 注明大会第47/188号决议设立的两个预算外基金向其移交的余额;
- (d) 请求对这两个信托基金或分帐户进一步捐款;和
- (e) 请常设秘书处主管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报告其状况并建议其管理当中需要进行的任何调整。

19. 秘书处在编制补充性信托基金或分帐户的单列表格、估计数字和辅助材料时,将延用上文第2节为核心预算规定的程序。在这项工作中,秘书处将从列出的方案和开支用途类别中按需要挑选其中的适当内容。将需要增加一个开支用途类别:赠款,即为类似上文第17段(a)所列用途向政府或组织转让的款项。

20. 秘书处为自愿信托基金或分帐户编写的单列表格、估算和辅助材料将较为简单。这种情况下的开支将全部列入一个方案类别,即决策机构,以及其他地方没有使用的一种开支用途类别,即与会者旅费。与秘书处目前为大会第47/188号决议设立的特别自愿基金下援助受到干旱或荒漠化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出席谈判委员会会议提供开支所作的解释相比,关于这些估计数字的理由说明将较为简单。

XX XX XX XX XX